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8月27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投资”）、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新材”）、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能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正海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正海磁材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扣减回 购专户股份 后总股本的 比例(%)
正海投资	大宗交易	2020.7.10	11.45	5,689,800	0.7110
正海新材	大宗交易	2020.7.10	11.45	2,110,200	0.2637
正海新材	集中竞价	2020.7.10	12.50	11,000	0.0014
正海新材	大宗交易	2020.7.13	11.88	3,628,250	0.4534

正海能源	大宗交易	2020.7.13	11.88	4,368,346	0.5459
正海新材	集中竞价	2020.7.16	11.69	100	0.0000
正海能源	集中竞价	2020.7.16	11.80	100	0.0000
合计	--	--	--	15,807,796	1.9754

上述减持完成后，正海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正海新材和正海能源均不再持有正海磁材股份。

（二）协议转让

1、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正海集团与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电子网板”）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海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5%），以每股9.56元人民币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47,800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正海集团	418,943,148	52.3537	368,943,148	46.1054
正海电子网板	0	0.0000	50,000,000	6.2483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后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正海电子网板方享受该等股份项下的所有权利。

2、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0293035

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1992 年 12 月 04 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受让方

名称：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15319

法定代表人：刘自军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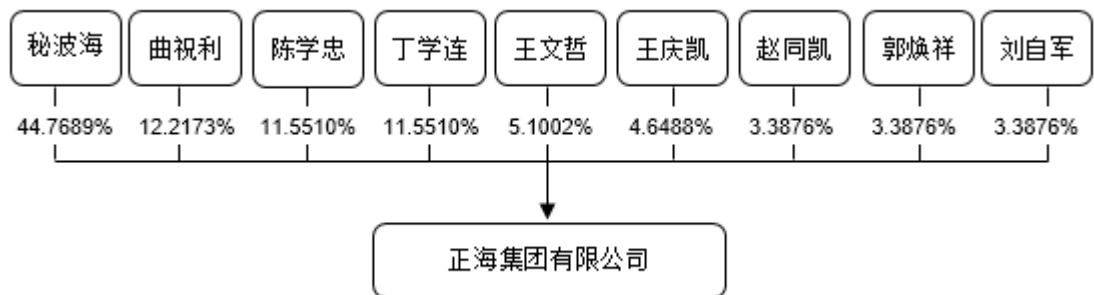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1993 年 02 月 03 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用荫罩、显示管用荫罩及相关电子产品及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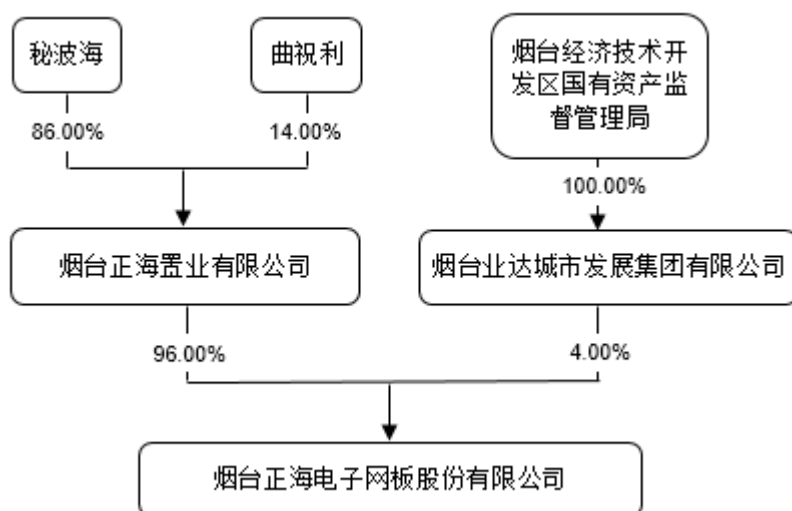
（3）转让方和受让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说明

正海集团及正海电子网板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控制的公司。

正海集团股权结构：



正海电子网板股权结构：



3、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6日，正海集团与正海电子网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正海集团

受让方：正海电子网板

（1）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正海集团依据该协议，将其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50,000,000 股依法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正海电子网板在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海磁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作为正海磁材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2）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受让方正海电子网板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9.56 元为对价，受让正海集团持有的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47,8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正海磁材股票收盘价的 90%。

协议双方在股份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正海电子网板向正海集团支付转让款。

（3）相关税费

因标的股票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标的股份的交割

①该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正海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正海磁材股份的过户申请，正海电子网板应予配合。

②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③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上的和登记注册的所有人。

（5）违约责任

①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本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6）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②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③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来源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正海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11-05-31	2014-05-31	已履行完毕

		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海集团	再融资	正海磁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其账户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2017-03-15	2020-03-18	已履行完毕
秘波海	首次公开发行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05-31	2019-08-18	已履行完毕
曲祝利	首次公开发行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05-31	2019-08-18	已履行完毕
王庆凯	首次公开发行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05-31	---	正常履行中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正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的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